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王鸭群女士的简历，未发现王鸭群女士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鸭群女士自2001年12月入职公司以来，屡次临危受命，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深刻理解并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岗位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王鸭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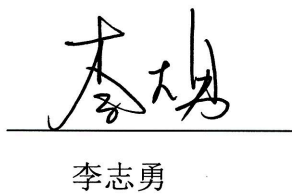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丁韶华



沈小燕



李志勇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